

新闻传播学文库

高等学校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作者专项资金资助项目

杨保军 著

新闻真实论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杨保军 著

news

新闻真实论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闻真实论/杨保军著.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6
(新闻传播学文库)
ISBN 7-300-07161-9

I . 新…
II . 杨…
III . 新闻学-研究
IV . G21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16838 号

新闻传播学文库
高等学校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作者专项资金资助项目
新闻真实论
杨保军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 - 62511242 (总编室) 010 - 62511239 (出版部)
010 - 82501766 (邮购部) 010 - 62514148 (门市部)
010 - 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 - 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涿州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90×1240 毫米 1/32 版 次 2006 年 4 月第 1 版
印 张 12.625 插页 2 印 次 200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60 000 定 价 2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作者简介

杨保军，陕西人。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副院长，新闻传播理论教研室主任，中国人民大学“新闻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专职研究员，《国际新闻界》副主编，中国传媒大学博士后，2003年获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大学专科学习物理（陕西渭南师范专科学校，现为渭南师院），硕士研读哲学（西北政法学院），博士攻读新闻传播学（中国人民大学，提前毕业并获得博士学位）。曾做过5年多中学教师，7年多《陕西日报》记者、编辑。

出版有《新闻事实论》（新华出版社，2001）、《新闻价值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新闻理论教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等专著，发表哲学、法学、新闻传播学等学科学术论文80多篇，主持、参与多项教育部重大研究课题。发表其他报刊作品若干，获得各种奖项若干。

总序

自 1997 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将新闻传播学擢升为一级学科以来，中国的新闻传播学学科建设突飞猛进，有了重大发展，也对教学、科研以及学术著作出版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

继 1999 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推出“21 世纪新闻传播学系列教材”之后，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华夏出版社、南京大学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新华出版社等十余家出版社纷纷推出具有不同特色的教材和国外新闻传播学大师经典名著汉译本。但标志本学科学术水平、体现国内最新科研成果的专著尚不多见。

同一时期，中国的新闻传播学教育有了长足进展。新闻传播学专业点从 1994 年的 66 个猛增到 2001 年的 232 个。据不完全统计，全国新闻传播学专业本

科、专科在读人数已达5万名之多。新闻传播学学位教育也有新的增长。目前全国设有博士授予点8个，硕士授予点40个。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复旦大学新闻学院等一批研究型院系正在崛起。北京大学和清华大学的新闻传播学教育以高起点、多专业为特色，揭开了这两所百年名校蓬勃发展的新的一页。北京广播学院以令人刮目相看的新水平，跻身中国新闻传播教育名校之列。武汉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等以新获得博士授予点为契机所展开的一系列办学、科研大手笔，正在展示其特有的风采与魅力。学界和社会都企盼这些中国新闻传播教育的“第一梯队”奉献推动学科建设的新著作和新成果。

进入新世纪以来，随着以互联网为突破口的传播新媒体的迅速普及，新媒体与传统媒体的联手共进，以及亿万国人参与大众传播能动性的不断强化，中国的新闻传媒事业有了全方位的跳跃式的大发展。人民群众对大众传媒的使用，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广泛、及时、须臾不可或缺，人们难以逃脱无处不在、无时不有的大众传媒的深刻影响。以全体国民为对象的新闻传播学大众化社会教育，已经刻不容缓地提到全社会，尤其是新闻传播教育者面前。为民众提供高质量的新闻传播学著作，已经成为当前新闻传播学界的一项迫切任务。

这一切都表明，出版一套满足学科建设、新闻传播专业教育和社会教育需求的高水平新闻传播学学术著作，是当前一项既有学术价值又有现实意义的重要工作。“新闻传播学文库”的问世，便是学者们朝着这个方向共同努力的成果之一。

“新闻传播学文库”希望对于新闻传播学学科建设有一些新的突破：探讨学科新体系，论证学术新观点，寻找研究新方法，使用论述新话语，摸索论文新写法。一句话，同原有的新闻学或传播学成果相比，应该有一点创新，说一些新话，文库的作品应该焕发出一点创新意识。

创新首先体现在对旧体系、旧观念和旧事物的扬弃。这种扬弃之所以必要，人文社会科学工作者之所以拥有理论创新的权利，就在于与时俱进是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品质，弃旧扬新是学科发展的必

由之路。恩格斯曾经指出，我们的理论是发展的理论，而不是必须背得烂熟并机械地加以重复的教条。一位俄国作家回忆他同恩格斯的一次谈话时说，恩格斯希望俄国人——不仅仅是俄国人——不要去生搬硬套马克思和他的话，而要根据自己的情况，像马克思那样去思考问题，只有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主义者”这个词才有存在的理由。中国与外国不同，旧中国与新中国不同，新中国前30年与后20年不同，在现在的历史条件下研究当前中国的新闻传播学，自然应该有不同于外国、不同于旧中国、不同于前30年的方法与结论。因此，“新闻传播学文库”对作者及其作品的要求是：把握时代特征，适应时代要求，紧跟时代步伐，站在时代前列，以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勇气和理论魄力，深入计划经济到市场经济的社会转型期中去，深入党、政府、传媒与闻听人的复杂的传受关系中去，研究新问题，寻找新方法，获取新知识，发现新观点，论证新结论。这是本文库的宗旨，也是对作者的企盼。我们期待文库的每一部作品，每一位作者，能有助于把读者引领到新闻传播学学术殿堂，向读者展开一片新的学术天地。

创新必然会有风险。创新意识与风险意识是共生一处的。创新就是做前人未做之事，说前人未说之语，或者是推翻前人已做之事，改正前人已说之语。这种对旧事物旧体系旧观念的否定，对传统习惯势力和陈腐学说的挑战，对曾经被多少人诵读过多少年的旧观点旧话语的批驳，必然会招致旧事物和旧势力的压制和打击。因此，执著于理论创新的学人们，又必须时时唤醒自己的风险意识。再说，当今的社会进步这么迅猛，新闻传媒事业发展这么飞速，新闻传播学学科建设显得相对迟缓和相对落后。这种情况下，“新闻传播学文库”作者和作品的一些新观点新见解的正确性科学性有时难以得到鉴证，即便一些正确的观点新见解要成为社会和学人的共识，也有待实践和时间。因此，张扬创新意识的同时，作者必须具备同样强烈的风险意识。我们呼吁社会与学人对文库作者及其作品给予最多的宽容与厚爱。这里并不排斥而是真诚欢迎对作品的批评，因为严厉而负责的批评，正是对作者及其作品的厚爱。

当然，“新闻传播学文库”有责任要求作者提供自己潜心钻研、

深入探讨、精心撰写、有一定真知灼见的学术成果。这些作品或者是对新闻传播学学术新领域的拓展，或者是对某些旧体系旧观念的廓清，或者是向新闻传媒主管机构建言的论证，或者是作者运用中国语言和中国传统文化对海外新闻传播学著作的新的解读。总之，文库向人们提供的应该是而且必须是新闻传播学学术研究中的精品。这套文库的编辑出版贯彻少而精的原则，每年从中国人民大学校内外众多学者的研究成果中精选三至五种，三至四年之后，也可洋洋大观，可以昂然耸立于新闻传播学乃至人文社会科学学术研究成果之林。

新世纪刚刚翻去第一页，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经过精心策划和周全组织，推出这套文库。对于出版社的这种战略眼光和作者们齐心协力的精神，我表示敬佩和感谢。我期望同大家一起努力，把这套文库的工作做得越来越好。

以上絮言，是为序。

童兵

前 言

在众多的新闻基础理论问题中，根据我自己的体会，新闻本体、新闻真实、新闻价值、新闻自由、新闻伦理等，是几个分析、研究起来相当困难的问题。如果在这些问题上有所突破、拓展和深入，新闻理论研究的整体水平就一定能够有所提高，新闻学也就“更像”一门学科、一种学问，在学术之林的地位也会得到人们内心的认可，对新闻传播实践的启示作用同样会更大一些。近些年来，我自不量力，一直在默默地做这份努力，摆在您面前的这部《新闻真实论》，就是努力的结果之一。它和我前几年出版的《新闻事实论》（新华出版社，2001）、《新闻价值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放在一起，也算一个研究系列。并且，这个系列还会不断延续下去。

新闻真实问题，对于新闻学及新闻传播实践来说，大家心里都很明白是一个老得不能再老的问题，

重要得不能再重要的问题。为了弄清它的实质，人们说了各种各样的话；为了实现它的要求，人们做了各种各样的事。然而，结果似乎并不那么令人欣慰。直到今天，就国内的相关研究来看，论述新闻真实问题的专门著作少得可怜，已有的一两本，还是20世纪80年代初中期的作品。就新闻传播实际来看，则更叫人不安，尽管到处都在高喊打击虚假新闻的口号，但虚假新闻的泛滥依然触目惊心。因此，我的这本书的意义，我想用不着饶舌了。

这本书共七章，从对新闻真实的本质分析入手（第一章），考察了新闻真实的构成（第二章）及新闻真实的特点（第三章），重点用两章的篇幅（第四章、第五章）探讨了新闻真实实现的实质、途径、方法以及虚假新闻的防治等问题，然后从新闻真实证实（检验）的角度（第六章）进一步阐述了新闻真实实现过程中的诸多难题，最末一章（第七章）则以高屋建瓴的方式论说了新闻真实的社会意义。我试图在每一个大的问题中，都有新的探索，至少在一些问题上能对读者有所启发。但结果到底如何，我不敢妄加预测，只能等待读者的判断。

这本书的写作保持了我一贯的姿态和风格。我要求自己的所有研究与写作从宏观上把握这么几点：一是以中国实际为根基；二是以世界眼光为境界；三是以当代人文社会科学的最新成果为借鉴；四是以创新的精神为动力。这是非常高的水准，也许我永远达不到，但我愿意努力。我的写作注重理论阐述、逻辑分析，较少实际例证、个案考察，因而书读起来不那么轻松有趣。能够把基础理论问题写得深入浅出、朴素流畅，那是炉火纯青的高境界，亦是我努力的方向。

另外需要说明的是，《新闻真实论》是我主持的“高等学校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作者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理论新闻学系列专论研究——新闻本体论、新闻真实论、新闻道德论》（200314）的成果之一，其他两本《新闻本体论》和《新闻道德论》将在今后几年内陆续写作出版。这里特别感谢教育部有关部门给予的大力支持。

杨保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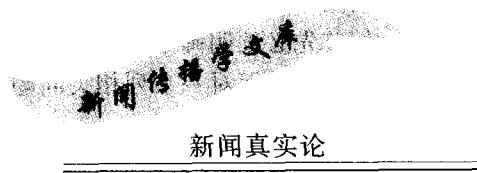
2006年1月1日



目 录

第一章 新闻真实的本质	(1)
一 新闻真实论的指称对象	(1)
二 新闻真实的本质	(5)
三 比较中的新闻真实	(13)
四 新闻观与新闻真实观	(26)
第二章 新闻真实的构成	(43)
一 具体真实与整体真实	(43)
二 要素真实与事项真实	(63)
三 现象真实与本质真实	(76)
四 闻录性真实与实在性真实	(89)
第三章 新闻真实的特征	(98)
一 新闻真实是事实性真实	(98)

二	新闻真实是过程性真实	(105)
三	新闻真实是有限的真实	(110)
四	新闻真实是即时、公开的真实	(124)
五	新闻真实的媒介形态特征	(131)
第四章	新闻真实的实现（上）	(153)
一	实现新闻真实的实质	(154)
二	实现新闻真实的基本过程	(161)
三	实现新闻真实的基本原则	(166)
四	实现新闻真实的程规	(188)
第五章	新闻真实的实现（下）	(207)
一	制约实现新闻真实的因素	(208)
二	实现真实报道的内容界限	(243)
三	虚假新闻及其防治	(251)
第六章	新闻真实的证实	(314)
一	新闻真实证实的实质	(315)
二	新闻真实证实的类型与对象	(319)
三	证实新闻真实性的途径	(324)
四	新闻真实证实的基本过程	(333)
五	证实新闻真实的难度	(347)
第七章	新闻真实的意义	(356)
一	新闻媒体的生存发展之本	(357)
二	新闻传播的优势之源和影响之根	(361)
三	信息社会的民主保障与安全前提	(368)
四	知识社会与道德社会的内在诉求	(378)
主要参考书目		(384)
后记		(391)



新闻真实论

第一章

新闻真实的本质

真实是新闻的生命。这句比喻性的判断足以说明“真实”对于“新闻”的至关重要性。它是新闻存在的根据，是新闻存在的根本条件，是讨论其他新闻问题的基点。那么，新闻真实的基本含义到底是什么？即新闻真实论的研究对象，这是新闻真实论首先需要回答的问题。



新闻真实论的指称对象

明确对象是进行任何科学的一个基本前提。新闻真实论的研究对象，表面上看似乎十分清楚，即

关于“新闻”的真实。但人们对“新闻”的理解、界定并不完全相同，甚至有较大的差异。因此，我们首先必须明确本书界定的新闻是什么，然后才能阐释新闻真实的本质，进而对一系列相关问题展开论述。

（一）新闻真实的对象——传播形态的新闻

对于什么是新闻的问题，至今已有百种说法、千种回答，既有学院派的条分缕析，也有实证派的经验直觉。^① 虽然人们的看法并不完全一致，但大致可以归为两种：一是认为客观存在的新闻事实、新闻信息（指未经新闻传播媒体认识、反映、报道的具有新闻价值属性的事实或信息）就是新闻；二是认为只有用一定符号记述、记录、再现、描述、陈述^②出来的新闻事实或新闻信息、并且处于传播形态才能称为新闻。对这些不同的看法我们不作评析，需要指出的是，在讨论新闻真实问题时，我们把传播形态的新闻设定为新闻真实论主要的、直接的对象。

我们讨论的处于传播形态的新闻，限定在人们通常认为的大众新闻媒体（即媒体机构或媒介组织）所传播的新闻^③，不包括通过非媒体组织方式传播的新闻（比如，一般的政治组织、企业组织等也可以通过组织渠道传播一定的新闻，但对这类组织性的新闻传播的真实性我们不加讨论），也不包括未经媒体组织报道、只通过人际方式传播交流的新闻（比如人们私下对有关事实信息的交流，还有小道消息、新闻性的流言、新闻性的传说等）。简单讲，本书只讨论大众新闻媒介上承载、传播的新闻的真实性。在一般的、正常的情况下，通过大众媒介传播的新闻是最典型的新闻，

^① 读者如果想详细了解对新闻的不同理解，可参阅国内出版的新闻理论教材，比如童兵的《理论新闻传播学导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郑保卫的《当代新闻理论》（新华出版社，2003）。

^② 这些不同的概念或说法，基本意思是一样的，不同的作者可能有不同的偏好，在运用上有一定的差别。我在本书中，是在同等意义上理解这些概念的。

^③ 通常被认为的大众新闻传播媒体有报社、电台、电视台、新闻网站、新闻类杂志社等，它们创制的新闻媒介分别是报纸、广播、电视、网页、杂志等。

是常态的新闻，是按照新闻传播原则传播的新闻。因此，我们对其真实性的讨论，形成的看法或判断，可以推及到通过其他方式传播的新闻。

（二）新闻真实对象范围——纯新闻

即使在传播形态的意义上，人们对新闻的理解仍然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在通常情况下，新闻是一个比较宽泛的概念，包括新闻和新闻评论。新闻真实论所讨论的新闻，不包括新闻评论。新闻是对客观存在的新闻事实的认识和再现，本质上是一种事实信息。新闻评论是对新闻事实、事件表达的看法或观点，属于主观意见的范畴，因而不是新闻，不应该成为新闻真实论讨论的对象，不应包括在新闻真实对象范围之中。但我们应该注意的是，作为新闻评论，由于其是基于或依托于一定的新闻事实、事件或现象发表的意见和看法，因此，为了确保意见和看法本身的真实性与正确性，新闻事实必须是真实的，而不能是虚构的，不然，评论就不能叫做新闻评论。基于新闻事实的评论，才能叫新闻评论。忠于新闻事实的真实，发表出来的评论才有可能忠于真理。

在狭义的新闻范围内，即在对新闻事实报道的范围内，仍然有一些具体的文体上、报道方式上的差别，并且由于这些差别，形成了写作态度上的一些差别。比如，在中国的新闻报道中，最主要的两种文体是消息和通讯；在西方的新闻报道中，则大而化之地分为消息和专稿（或称为特稿）。无论中外，已经形成的新闻观念和做法是：消息追求客观报道，以纯粹的事态信息为目标，自觉地不介入报道者（个人或媒体）的意态信息和情态信息，并努力消除传播语境信息对事态信息的不当干扰^①；而通讯或特稿，虽然也是对新闻事实的反映和报道，但却在一定程度上（特别是在中国的新闻通讯中）允许报道者自觉表达、渗透一定的情感和意见。尽管在任何文体的新闻报道中，都不可能彻底排除报道者的情态和意态信息，

^① 关于事态信息、情态信息、意态信息、语境信息等概念的含义，可参见杨保军：《试论新闻收受的对象——新闻文本》，载《新闻与信息传播研究》，2004年冬季号。

不可能排除作者有意无意布设在新闻文本中的“后设命题”^①，但消息和通讯（特稿）的上述实际差别确实是存在的，并且已经成为新闻报道中的一种习惯。

基于这样的分析，我们进一步将新闻真实论的对象限制在消息范围，即主要以消息为核心对象来讨论新闻真实问题。由于人们习惯把消息看作“纯新闻”，因此也可以说新闻真实的对象范围是纯粹的新闻。事实上，传播者在新闻作品中表达的情态信息、意态信息不属于新闻报道对象自身的信息和属性，而是附加在事实上的信息。因此，在逻辑上，它们不属于新闻真实性的问题，而属于情感表达是否合理、意见表达是否正确的问题。普遍存在于新闻中的这些信息必然会干扰新闻的真实性，属于实现新闻真实的“噪音”（我们将在论述有关新闻真实的实现问题时加以讨论）。美联社第一位驻华盛顿的记者劳伦斯·戈贝斯特说：“我的行当是传播事实；我的指导原则不允许我就我所传播的事实做任何评论（指在新闻报道中——引者）……”^②因而，我们以严格的新闻、最为成熟的新闻形式——纯新闻——为探讨对象，应该说得出的有关结论会具有比较严格的科学性和普遍适用性。

另外，本书以印刷新闻（报纸新闻）为主要参照对象展开相关论述。这是因为，任何媒介形态的新闻报道，都依赖于一定的语言符号文本，并且这种依赖性是不可或缺的、不可替代的^③，而且，不管是印刷新闻还是电子新闻，它们本质上都是在叙述事实信息，只是在符号系统、符号手段的运用上有着不同的方法和技巧。因此，以印刷新闻为主要参照对象讨论新闻真实问题具有合理性和科

① 所谓后设命题，是指作者并未直接表达在文本字面的意思，而是渗透在字里行间的“话外之音、言外之意”，它“藏在语词的后面，藏在字里行间，它在推理之后出现在我们的头脑之中”。参见董小英：《叙述学》，201页，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

② 转引自〔美〕梅尔文·门彻著，展江主译：《新闻报道与写作》，63页，北京，华夏出版社，2004。

③ 对这种不可或缺性的论证，可参阅杨保军《新闻事实论》中的相关论述，北京，新华出版社，2001；也可参阅黄匡宇《电视新闻语言学》中的有关论述，北京，中国广播电视台出版社，2000。

学性。当然，对不同媒介形态新闻真实问题上的一些特殊性，我们会在相关论述中加以阐述。

三



新闻真实的本质

明确了新闻真实指称的对象和范围，也就意味着我们在何种意义上讨论新闻真实性问题，即实质上确立了研究新闻真实本质问题的角度。传播形态的新闻，是新闻认识的结果^①，是主观反映、再现客观存在的新闻事实的产物，因而新闻真实的本质只能是认识论意义上的真实。我们用来理解新闻真实性的基本理论工具就是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认识论意义上的真实，在辩证唯物主义的视野里，是以真理论中的“符合论”进行阐释的^②，因而，我们也将运用辩证唯物主义的真理“符合论”来分析新闻的真实性。

（一）新闻真实是认识论意义上的真实

把新闻真实问题归属于认识论，有两个最基本的意思：其一，新闻真实论属于新闻认识论，是在认识论范围内探讨新闻的真假问题（尽管不能离开本体论来讨论认识论问题）；因此，其二，新闻真实是个认识论范畴，不是存在论或本体论范畴。在认识论意义上，新闻真实论的核心问题是：什么是新闻真实，新闻真实有什么样的特性，新闻真实的具体构成如何，怎样实现新闻真实，如何证实新闻真实。

^① 我们把以报道和收受新闻为目的的认识（活动），称作新闻认识。在本书中，进行新闻认识活动的主体主要是指传播主体，且主要是指传播主体中的本位主体（关于本位主体的概念，可参见杨保军《新闻理论教程》的第三章，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新闻认识的对象是客观存在的新闻事实。

^② 关于什么是真理，历来的看法大概有三种：一是强调主观与客观之间的“符合”论；二是实用主义的真理观，即真理“有用”说；三是注重观念之间内在逻辑一致性的“一致”论，或称之为融合论。对各种真理观具体内容有兴趣的读者，可参阅国内出版的一般性哲学认识论、西方哲学史教材。